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April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8年4月16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主席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依照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17 段的要求随函转递芬兰为有效执行第 2397(2017)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2018年4月16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芬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397(2017)号决议情况报告

为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397(2017)号决议，芬兰已采取以下步骤。

欧洲联盟根据第2397(2017)号决议采取的措施

欧洲联盟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依据的是理事会(CFSP)2016/849号决定和经修正的理事会(EU)2017/1509号条例。

芬兰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通过采取以下共同措施，¹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397(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制裁：

(a) 依据理事会2018年1月8日(CFSP)2018/16号执行决定和2018年1月8日欧盟理事会(EU)2018/12号执行条例，执行对更多个人和一个实体(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指认

(b) 理事会2018年2月26日(CFSP)2018/293号决定，为执行第2397(2017)号决议规定的其他措施提供了依据，特别是：

(一) 欧洲联盟已依据欧盟理事会2017年10月16日(CFSP)2017/1860号决定全面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直接或间接出口原油，在委员会事先核准情况下，可对人道主义目的的出口减轻适用该规定。欧盟理事会(CFSP)2018/293号决定进一步规定，不论是否原产于成员国领土，都禁止通过管道、铁路线或车辆等途径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直接或间接供应所有原油；

(二) 根据第2375(2017)号决议第14段的要求，欧洲联盟已依据2017年10月16日理事会(CFSP)2017/1860号决定全面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直接或间接出口所有精炼石油产品，若出口是出于人道主义目的，可减轻适用该规定。理事会(CFSP)2018/293号决定进一步规定，授权出口总额不得超过500 000桶的年度总限额，并且必须符合第2397(2017)号决议第5段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获取捕鱼权；

(四) 禁止进口粮食和农产品、机械、电气设备、木材、船只、泥土和石料(包括菱镁矿和氧化镁)；

(五) 禁止出口一切工业机械、运输车辆、铁、钢和其他金属，除非成员国确定需要提供备件以保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民用客机的安全运行才可以授权出口这些备件；

¹ 所有共同措施均公布在《欧洲联盟公报》上。

- (六) 欧洲联盟已经依据理事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CFSP)2017/345 号决定禁止出口船舶；
- (七) 成员国义务在 2019 年 12 月 21 日前立即将所有在成员国管辖范围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和所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监督其海外工人的安全监督专员遣返回国，依据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定禁止遣返的情况除外；
- (八) 只要有合理理由相信船只参与了所禁止的活动，成员国便有义务在其港口扣押、检查和查封该船只，而且有权力扣押、检查和查封其领水范围内受其管辖的该船只；
- (九) 如果有情报使成员国怀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正试图出口或采购非法货物，成员国便有义务迅速与另一国合作，请求提供更多的海运和航运信息；
- (十) 禁止向经查明参与所禁止活动的船只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
- (十一) 禁止向经查明参与所禁止活动的船只提供船级服务；
- (十二) 如果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一船只曾参与所禁止活动，成员国义务注销该船只的登记，并有义务拒绝登记已被另一国注销登记的任何此类船只；
- (十三) 有义务扣押和处置第 2397(2017)号决议禁止出口的物项；
- (十四) 禁止满足任何以合同或交易的执行受到第 2397(2017)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影响为由提出的索赔要求。
- (c) 理事会 2018 年 2 月 26 日(EU)2018/285 号条例规定，执行上述措施属于《欧洲联盟运作条约》范围。

国家执行措施

欧盟理事会上述条例全文对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都具有约束力而且直接适用。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措施的(EU)2017/1509 号条例要求成员国制订违反这些规定的处罚措施。

在国家一级，芬兰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和欧盟成员国，通过《某些义务执行法》(《制裁法》，第 659/1967 号法)实施制裁。《制裁法》和《刑法》(第 39/1889 号法)规定对违反欧洲联盟理事会条例进行处罚和没收。

根据《刑法》第 46 章第 1(9)条，违反或企图违反欧盟理事会限制措施条例所载或据其发布的条例规定者，应视作违规，判罚罚款或监禁至多两年。根据《刑法》第 46 章第 2 和第 3 条，严重违反者判处至少四个月、最多四年监禁；轻度违规者，应处以罚款。

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欧洲联盟理事会决定要求的实行武器禁运，在国家一级根据《国防物资出口法》(第 282/2012 号法)执行。这项法律适用于《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所列的所有物资。出口武器和相关物资以及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中

介服务和其他服务需要具体审批。不会批准向任何受武器禁运制裁的国家出口国防物资，除非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或欧盟理事会决定有理由对所涉出口类别进行豁免。

根据《刑法》第 46 章第 11 条，违反或企图违反《国防物资出口法》提及的审批机制，可处以违反国防用品出口罪，将被处以罚款或最多四年监禁。

根据理事会经修正的(EC)428/2009 号条例规定的欧洲联盟出口管制制度，出口、转运和经纪军民两用物项、软件和技术，需要由外交部按照《军民两用产品出口管制法》(第 562/1996 号法)规定签发许可证。除其他外，基于对芬兰具有约束力的国际义务，可不予批准。违反或企图违反该法所载的管制规定，可根据《刑法》第 46 章第 1-3 条的规定按违反条例惩处。

《外国人法》(第 301/2004 号法)对入境芬兰和签证发放要求作出规定。《外国人法》、理事会(CFSP)2016/849 号决定和经修正的 2001 年 3 月 15 日(EC)539/2001 号条例，为拒绝受旅行禁令限制者入境和拒绝其签证申请提供了依据。

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共同负责执行欧洲联盟的限制性措施。例如，冻结理事会条例所指认的自然人或法人的资金，应由外交部提出请求，由执法机构执行。其他主管部门包括国家调查局、芬兰边防警卫队和芬兰海关等。
